

(上接B105版)

-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 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 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 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利润,不转增股本。
-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 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 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 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 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局南京油运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07)。

董事张保良、张周、张金堤和田学浩为关联方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十、关于续签金融租赁服务协议的事项。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局南京油运关于续签金融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08)。

董事张保良、张周、张金堤和田学浩为关联方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保证财务报告编制标准和核算口径的一致,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将租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局南京油运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1-009)。

十二、通过《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12个月内。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时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五)拟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总额、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76元/股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16%。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元/股(含5.76元/股),未通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七)关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授权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 2、根据实施情况确定具体的回购时点、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设立并授权开设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局南京油运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1-010)。

十三、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自第十届董事会起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120万元/年(含税),按发放季度增加为130万元/年(含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局南京油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21-011)。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十七、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信永和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1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局南京油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12)。

十八、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局南京油运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13)。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合理,无发生内幕交易和泄露公司股东及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工变化,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内控制度37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文件的质量,编制《2020年内控评价与审计计划修改方案》,并开展开展重点业务专项检查,督促缺陷的整改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础完善,重点环节运行控制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了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执行质量。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和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主要风险的有防防范,内控制度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障建设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实际情况。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斌武先生,男,196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中远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远洋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科科长,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副部长,中国航空技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局油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外运长航集团(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工业”)、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通”),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能源”)、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能源”)、招商局港口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以下简称“招商局”)控制,关联方担任的董事张保良、张周、周斌、张金堤和田学浩因存在利害关系,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圣平、刘红红和胡正锐已事先审议,研究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认为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工业、招商海通、招商能源、招商港口和招商能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价格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交易价格合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项目	关联单位	2020年度预计交易上限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维修劳务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000	8,888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1,200	1,838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100	-
	招商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1,800	107
	招商港口及其下属公司	900	50
采购商品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000	2,308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300	723
	招商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1,500	1,376
	招商港口及其下属公司	30,000	16,719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100	9
销售商品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500	2,170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6,500	6,978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500	1,568
	招商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37,800	27,881
	招商港口及其下属公司	500	50
合计		106,530	67,180

与2020年相比,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较预算减少38,341万元,主要原因:为较预期方面减少较少数3,778万元,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航罢受疫、代理费、港口费等减少;采购商品方面减少21,575万元,主要是油价下跌及外贸进口减少等影响;能源油类销售价格下降及从招商油类采购减少;销售商品方面预算减少3,794万元,主要是燃化产品价格下跌以及业务量减少;提供劳务方面预算减少59,119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客户选择其他运输方式等因素影响,业务量下降。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交易项目	关联单位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交易上限
维修劳务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988	8,000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1,838	1,200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107	100
	招商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107	900
	招商港口及其下属公司	50	800
采购商品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308	2,900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723	500
	招商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1,376	2,000
	招商港口及其下属公司	16,719	30,000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9	50
销售商品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170	2,200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6,978	6,500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1,568	4,700
	招商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27,881	44,500
	招商港口及其下属公司	50	60
合计		67,180	113,110

与2020年相比,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发生金额增加45,921万元,主要原因:为1、预计2021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港口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2、预计2021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港口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3、预计2021年公司增加与招商港口及其下属公司、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能源销售等增加交易金额;4、预计2021年公司增加与19处远洋集装箱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运输服务、船员派派等业务增加交易金额,预计增加交易金额为16,62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于1984年06月在北京成立,现注册资本138,266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德凯。中外运长航集团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航运为重要支柱产业,船舶港口为相关配套服务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2019年末,中外运长航集团总资产为739.91亿元,净资产为424.22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23亿元,净利润20.82亿元。

2.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11月在香港注册,目前注册资本为15.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崔平。其主要业务领域涉及船舶及海洋工程修造和改造、海洋工程特种船舶建造、维修和维修服务,船舶加工业务等。截至2019年末,招商局工业总资产为424.81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41亿元,净利润-4.44亿元。

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的全资直属企业,公司于1972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圣平,招商局能源运输现已发展成为集航运、食品、船旗及大宗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企业。2019年末,招商局能源总资产为150.72亿元,净资产为52.48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9亿元,净利润4.49亿元。

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04年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67.4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林祥。招商局能源主要从事油轮、散货船及投资旗下天然气管输业务以及相应船舶公司的管理运营和投资服务业务。截至2019年末,招商局能源总资产为648.18亿元,净资产为267.49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亿元,净利润1.85亿元。

5.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11月在香港注册,目前注册资本为15.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崔平。其主要业务领域涉及船舶及海洋工程修造和改造、海洋工程特种船舶建造、维修和维修服务,船舶加工业务等。截至2019年末,招商局工业总资产为424.81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41亿元,净利润-4.44亿元。

6. 招商局港口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的全资直属企业,公司于1972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圣平,招商局港口工业建设现已发展成为集航运、食品、船旗及大宗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企业。2019年末,招商局港口工业建设总资产为150.72亿元,净资产为52.48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9亿元,净利润4.49亿元。

7.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直属企业,公司于1972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圣平,招商局海通贸易现已发展成为集航运、食品、船旗及大宗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企业。2019年末,招商局海通贸易总资产为150.72亿元,净资产为52.48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9亿元,净利润4.4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工业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一是船舶维修服务,包括为公司所属船舶提供油品、设备、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以及供应代理服务等;二是修理和改造服务;三是通信导航设备维修服务;四是代理、港口服务;五是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 二是其他维修服务业务,包括提供船员租赁、办公用房以及相类似物业服务等,包括信息、档案管理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二)与招商海通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三)与招商能源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四)与招商港口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五)与招商工业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六)与招商能源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七)与招商港口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八)与招商工业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九)与招商海通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十)与招商能源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十一)与招商港口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十二)与招商工业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十三)与招商能源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十四)与招商港口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十五)与招商工业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十六)与招商海通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十七)与招商能源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十八)与招商港口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十九)与招商工业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二十)与招商海通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二十一)与招商能源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二十二)与招商港口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二十三)与招商工业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二十四)与招商海通的交易内容

1. 交易项目

(1)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配件等销售、仓储、供应等。此外,还包括提供维修、通信导航设备维护、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服务、洗舱、隔舱漆使用等服务。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的财务报表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采用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新旧准则对比,承租入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长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对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计提折旧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入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入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变更影响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采用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按照首次执行日增量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采用假设自增加日开始即采用本准则的方法计提折旧。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公司影响主要体现在增加公司的资产、船舶、预计增加公司总资产4,346万元、负债总额4,730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393万元,不会对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局油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关于《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法请求、行政、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变更或者宣告无效: (一)未通知召开会议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 (四)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
第二十五条	公、同被收购人收购,可以行使下列方式之一: (一)要约收购; (二)协议收购; (三)协议收购; (四)协议收购; (五)协议收购; (六)协议收购; (七)协议收购; (八)协议收购; (九)协议收购; (十)协议收购; (十一)协议收购; (十二)协议收购; (十三)协议收购; (十四)协议收购; (十五)协议收购; (十六)协议收购; (十七)协议收购; (十八)协议收购; (十九)协议收购; (二十)协议收购; (二十一)协议收购; (二十二)协议收购; (二十三)协议收购; (二十四)协议收购; (二十五)协议收购; (二十六)协议收购; (二十七)协议收购; (二十八)协议收购; (二十九)协议收购; (三十)协议收购; (三十一)协议收购; (三十二)协议收购; (三十三)协议收购; (三十四)协议收购; (三十五)协议收购; (三十六)协议收购; (三十七)协议收购; (三十八)协议收购; (三十九)协议收购; (四十)协议收购; (四十一)协议收购; (四十二)协议收购; (四十三)协议收购; (四十四)协议收购; (四十五)协议收购; (四十六)协议收购; (四十七)协议收购; (四十八)协议收购; (四十九)协议收购; (五十)协议收购; (五十一)协议收购; (五十二)协议收购; (五十三)协议收购; (五十四)协议收购; (五十五)协议收购; (五十六)协议收购; (五十七)协议收购; (五十八)协议收购; (五十九)协议收购; (六十)协议收购; (六十一)协议收购; (六十二)协议收购; (六十三)协议收购; (六十四)协议收购; (六十五)协议收购; (六十六)协议收购; (六十七)协议收购; (六十八)协议收购; (六十九)协议收购; (七十)协议收购; (七十一)协议收购; (七十二)协议收购; (七十三)协议收购; (七十四)协议收购; (七十五)协议收购; (七十六)协议收购; (七十七)协议收购; (七十八)协议收购; (七十九)协议收购; (八十)协议收购; (八十一)协议收购; (八十二)协议收购; (八十三)协议收购; (八十四)协议收购; (八十五)协议收购; (八十六)协议收购; (八十七)协议收购; (八十八)协议收购; (八十九)协议收购; (九十)协议收购; (九十一)协议收购; (九十二)协议收购; (九十三)协议收购; (九十四)协议收购; (九十五)协议收购; (九十六)协议收购; (九十七)协议收购; (九十八)协议收购; (九十九)协议收购; (一百)协议收购; (一百零一)协议收购; (一百零二)协议收购; (一百零三)协议收购; (一百零四)协议收购; (一百零五)协议收购; (一百零六)协议收购; (一百零七)协议收购; (一百零八)协议收购; (一百零九)协议收购; (一百一十)协议收购; (一百一十一)协议收购; (一百一十二)协议收购; (一百一十三)协议收购; (一百一十四)协议收购; (一百一十五)协议收购; (一百一十六)协议收购; (一百一十七)协议收购; (一百一十八)协议收购; (一百一十九)协议收购; (一百二十)协议收购; (一百二十一)协议收购; (一百二十二)协议收购; (一百二十三)协议收购; (一百二十四)协议收购; (一百二十五)协议收购; (一百二十六)协议收购; (一百二十七)协议收购; (一百二十八)协议收购; (一百二十九)协议收购; (一百三十)协议收购; (一百三十一)协议收购; (一百三十二)协议收购; (一百三十三)协议收购; (一百三十四)协议收购;